

虽然家族信托债务隔离功能强大，但也不是万能的，也不是绝对对抗债务的，因此，在规划时有几个关键点一定要引起注意的。

注意点一：必须未雨绸缪，必须在委托人财务状况良好的情况下进行筹划。因为信托的设立实质是将委托人的财产无偿转移至信托的行为，这种行为如果严重影响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债权人是可以依据民法典第538条、539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

注意点二：信托财产来源必须合法且有处分权。信托法第七条明确规定，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的合法财产。信托法第11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委托人以非法财产设立信托，信托无效。因此，设立家族信托，信托财产的来源必须合法。否则，即使信托已经设立，也仍然有可能是无效的。通过设立信托的方式将一部分合法财产剥离出来，并且通过信托财产尽职调查的方式进行确认，对资产保全是很重要的。

注意点三：信托目的必须合法。在我国，家族信托设立必须有信托目的的，而且信托目的必须合法。依据信托法第11条第一款的规定。信托目的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托将归于无效。

注意点四：不能保留委托人直接或间接取回信托财产的通道。虽然我国信托法是通过其第15条和第十条直接规定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以及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但是，如果委托人保留了直接取回信托财产的通道，则法院完全可以要

求委托人通过该通道取回财产并清偿债务。如果委托人不配合，法院可以代替委托人行使该权利，取回信托财产，从而执行。